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甬城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德资管全资子公司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经远”）与甬城农商行开展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6,000万元。

（二）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就信托融资办理续期并新增融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上述借款及新增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32,000万元；海德资管与长安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三）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海德”）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与山西银行开展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61,870万元；同时，海德资管与山西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甬城农商行、长安信托及山西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141

3.法定代表人：刘文栋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6.营业期限：2018年1月12日 至 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6,969,766.30元，负债总额60,100,832.97元，流动负债总额60,100,832.97元，净资产6,868,933.33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804,340.41元，净利润-2,804,340.41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570,192.89元，负债总额62,203,380.17元，流动负债总额62,203,380.17元，净资产4,366,812.72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502,120.61元，净利润-2,502,120.61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宁波经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 至 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15,758,163.97元，负债总额3,711,069,981.88元，流动负债总额2,014,017,653.26元，净资产5,104,688,182.09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35,778,438元，利润总额347,998,379.07元，净利润317,734,238.84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094,811,683.71元，负债总额3,776,635,542.39元，流动负债总额3,386,926,681.91元，净资产5,318,176,141.32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9,470,439.08元，利润总额235,317,323.56元，净利润213,487,959.23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相关贷款合同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除主债权外，还包括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三）《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出质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海德资管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质押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抵押合同》

抵押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海德资管持有的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商业街的12栋商业房产。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等。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486.5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23,933.58万元）的45.71%，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环融联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易”）三方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公司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为核心企业在环融联易运营的平台所开立的融易单数字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新村支行（简称“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共同买方)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2,400.00	25,000	10.51%	是
	南昌精密	100%	73.17%	48,986.53			
	赣州电子	100%	56.55%	98,702.64			
	展宏新材	80%	90.87%	6,968.86			
	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40.8%	95.22%	900.00			
	南昌汽车	100%	80.56%	4,026.59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2,400.00	5000	2.10%	是
	南昌汽车	100%	80.56%	4,026.59	1000	0.42%	是
	展宏新材	80%	90.87%	6,968.86	1000	0.42%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彬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锐新材”）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75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40.8%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1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展锐新材	40.8%	5,068.61	4,651.12	417.49	2,703.01	-382.74	-382.51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南昌精密	100%	232,593.92	170,185.40	62,408.52	265,775.13	-132.38	522.53
赣州电子	100%	506,929.25	286,663.36	220,265.89	426,177.85	4,813.16	4,535.16
展宏新材	80%	29,421.51	26,735.29	2,686.22	35,132.88	283.33	312.62
南昌汽车	100%	9,959.16	8,023.22	1,935.94	4,193.74	-1,790.53	-1,331.07
展锐新材	40.8%	5,134.25	4,888.75	245.49	4,075.67	-171.77	-172.0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核心企业清单/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南昌精密 赣州电子 展宏新材 展锐新材 南昌汽车	丙方：同兴达（共同买方）	甲方：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乙方：环融联易	25,000	本合同占用编号为交银深龙华综字TXD202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单笔业务期限1年,单笔业务期届满日不迟于2027年5月26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丙方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应收单笔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昌汽车	同兴达	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	1,000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	按借权人对借务人每笔借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权合同借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借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8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84.6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7.33%。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三方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为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远联盈”），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为41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直接持股股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清远联盈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2、部分间接持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卢国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任监事的股东潘泽国、林仲华、王广源、梁启业、何云平、胡元均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股，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卢国飞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
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任监事的股东潘泽国、林仲华、王广源、梁启业、何云平、胡元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

3、其他间接持股股东承诺

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股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与其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清远联盈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发前限售股	清远联盈	1,000,000	0.2427%	1,000,000	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泽国先生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何云平先生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胡元先生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潘泽国先生、胡元先生、何云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公司前任监事林仲华先生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前任监事王广源先生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前任监事梁启业先生通过清远联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林仲华先生、王广源先生、梁启业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林仲华先生、王广源先生、梁启业先生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	84.95%	-1,000,000	349,000,000	84.7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50,000,000	84.95%	-1,000,000	349,000,000	84.71%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0	15.05%	+1,000,000	63,000,000	15.29%
三、总股本	412,000,000	100.00%		412,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麻文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麻文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去上述职务后，麻文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麻文俊	非独立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8年9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麻文俊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麻文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文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麻文俊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麻文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